

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年）

三月十一日

- ◎孫殿英函覆張口富占魁，表示不能離軍。
- ◎蔣委員長擬定二期大舉剿匪計劃，通令四路司令進剿。
- ◎國府發表關於傀儡稱帝通告。
- ◎國府通令嚴懲漢奸陰謀叛亂。
- ◎贛省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，蔣委員長蒞場致辭。
- ◎實部着手整頓全國墾務。
- ◎我國遠東運動會代表團定五月二日起程。
- ◎國聯宣佈各國不得運毒品至偽國。
- ◎美國海軍定今夏在阿魯申島作天空測量。

同 十二日

- ◎總理逝世九週紀念，各地舉行植樹典禮。
- ◎富占魁自磴口赴平羅，向孫殿英作最後勸告。
- ◎外部令華北當局向日方交涉津日軍越界演習。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八號

時事日誌

- ◎汪院長稱蔣鼎文赴粵與政治無關。
- ◎劉桂堂匪部潰竄魯南。
- ◎內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設北平。
- ◎甯光鼎蒙廷將赴歐美考察。
- ◎各省財政廳長將入京會商整理財政。
- ◎蘇俄計劃敷設西伯利亞橫斷鐵道，增進軍輸能力。
- ◎西班牙革命空氣緊張，京城戒備，人心不安。
- ◎奧國邊境軍隊雲集，靜待時局展開。
- ◎古巴罷工，發生流血慘案。

同 十三日

- ◎晉綏軍已與孫部小接觸，富占魁晤孫，孫允即離軍。
- ◎行政院決議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。
- ◎陳濟棠與各將領詳商剿共計劃。
- ◎胡漢民無入京意，因血壓仍高。
- ◎日偽軍企圖進援寶昌，察省府已下令嚴防。
- ◎殷汝耕偕韓殿邦赴玉田，着手改組保安隊。

同 十四日

- ◎英官場否認英兵入贛。
- ◎蒙雲王對蒙政會名單有異議，主張加以法律救濟。
- ◎張學良返抵漢。
- ◎新設建設委員會開首次會議。
- ◎交部計劃中英定期航空，英方已表同意。
- ◎英海軍預算通過衆院，比上年增二百萬鎊。
- ◎英掌璽大臣艾登在下院宣稱英國永不承認偽國。

一三七

◎意奧匈三角會議在羅馬開始。

◎美取縮關島日僑，日外務省命駐美齋藤大使提出交涉。

◎英日棉業談判正式宣告決裂。

◎法衆院外交會通過決議案，反對德整軍備。

◎日本二一二百萬預算案宣告成立。

同 十五日

◎富占魁暗孫，結果圓滿，離軍無問題，但請安置部屬。

◎察東日軍陸續增加軍隊運輸給養。

◎英方業已口頭答覆侵越瀆境班洪事件。

◎蔣委員長接見九省民政及教育廳長，垂詢政情。

◎中常會決議特設肝癌治療獎金。

◎行政院令催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早日成立。

◎監察院彈劾河務人員周象賢及孫慶澤。

◎藏番攻陷鄧柯縣，德格危急，劉湘接濟劉文輝餉彈。

◎新疆建設會開第二次會議，汪院長出席致詞。

◎粵省六全代會開幕。

◎日本林陸相說明日俄形勢，尚未到嚴重關頭。

◎意奧匈三總揆續在羅馬會商。

◎英下院核准一九三四年陸軍預算。

◎非島土人與華僑發生衝突。

同 十六日

◎沽源多倫間，日軍增至千餘，日方稱係意在警戒。

◎晉綏軍騎兵先頭部隊迫近燈口。

◎閩西勦匪軍暫在龍巖停留，俟公路完成再推進。

◎藏軍使康，德格縣已於日前被陷，後方仍在激戰中。

◎中央擬劃一空軍事權，陳濟棠已表示贊同。

◎金樹仁案開審，艾沙出席對質。

◎孫科孔祥熙在贛與蔣商談憲法及財政問題完畢返京。

◎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，汪兆銘等當選爲監事。

◎英法商務談判又陷入僵局。

◎荷法商約在巴黎簽字。

◎俄人同溫層探險，發表科學報告。

同 十七日

◎傅作義進駐臨河督師，先頭部隊佔燈口。

◎贛匪主力犯南豐楊梅寨，激戰四晝夜，卒被擊退。

◎英侵演曠事件，當局擬派員前往調查。

◎顏惠慶謁汪院長陳述國際情勢並請示外交方針。

◎杭市長周象賢因黃災會事被彈劾，將提出答辯書。

◎中央民運指委會發簽電，喚起全國民衆努力新生活。

◎劉文輝電蔣，係陳治康睡藏策。

◎各地軍政當局嚴密查緝陳索黨徒活動。

◎金樹仁案續審，侵佔公款部分審竣。

◎新疆建委會通過設計劃大綱。

◎羅馬會議結束，意奧匈三國協定簽字，內容包括政治及經濟兩部，並歡迎法德等國加入。

◎法國國會宣告停會二月，杜邁格總理將執行廣大權力。

◎蘇俄準備加入國聯，已獲法國完全諒解。

◎蘇俄瑞典成立商務協定。

◎日本通告脫離國際貿易公約。

同 十八日

◎贛行營召開各省行政會議，本日開幕。

◎余漢謀在大庾召開勦匪會議。

◎旅京雲南同鄉會討論英人探曠案，議決推派代表向中央請願，並組織勦劃界促成會。

◎駐俄大使顏惠慶赴贛謁蔣。

◎察東日軍允即撤退。

◎張學良接見于學忠王樹常等華北各將領。

◎上海市商會電請收回內河航權。

◎法德兩國軍縮覆文，送達英政府，雙方意見懸隔。

◎意法西斯黨執政第二屆五年大會，首相墨索里尼發表重要演說，謂今後將向非洲發展。

◎奧匈總理各發表談話，解釋羅馬協定。

◎重要演說，謂今後將向非洲發展。

◎奧匈總理各發表談話，解釋羅馬協定。

同 十九日

◎沽源日軍開往黑達子營，迫民聚懸偽旗歡迎。

◎長城各口外，日人樹立界碑，刻「滿洲國界」字樣。

◎閩北泰寧已告收復，殘匪向建寧逃竄。

◎海部派艦包圍閩洋浮鸞島匪艦。

◎藏軍犯康係無業喇嘛主動，形勢和緩。

◎開灤礦工總罷工，毀壞礦坑電燈，唐山軍警宣布戒嚴。

◎政府近成立引水管理委員會，以整理在華中外引水事宜。

◎川勦匪軍克復巴中縣城。

◎金樹仁案，殺人放火部分審竣。

◎美國將派貨幣專家羅傑士來華調查白銀狀況。

◎英外相西門在下院宣布中英應另訂互惠平等新商約。

◎美衆院通過非列賓獨立案。

◎德表示不願加入意奧匈三國協約。

同 二十日

- ◎富占魁暗電抵平，稱孫殿英確願離軍。
- ◎王靖國趙承受出發磴口督師，策應寧軍。
- ◎俄我柴山先後到津，與我方談商瀋東未了問題。
- ◎行政院會議通過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。
- ◎開灤礦工潮嚴重，冀省府決設灤榆區勞資事務監理處。
- ◎南昌各省行政會議閉幕，蔣委員長訓示刷新政治方針。
- ◎贛各路勦匪軍奉令推進，下月一日施行總攻。
- ◎全國促進航業會議在京開幕，汪院長到會訓話。
- ◎國民軍決改編為十二團。
- ◎國聯通告各國禁烟土輸往偽國。
- ◎巴西擬草定憲法，排斥日本移民，日訓令駐使交涉。
- ◎英法商務談判，暫時告結束。
- ◎英下院開閣委員會密議英日會商決裂後對策。
- ◎美總統羅斯福出任調解勞資糾紛。

同 二十一日

- ◎晉毅軍先鋒抵石碓子。
- ◎華北戰區治安問題在津商有眉目。
- ◎殷汝耕向冀省府呈報玉田保安隊改編事件。
- ◎參謀本部籌劃改進各區要塞。
- ◎韓復榘督師兜勦劉桂堂部殘匪。
- ◎盛世才返迪化，談馬仲英部解決過半。
- ◎美日當局發表互換公文，引起國際注意。
- ◎捷克外長皮尼士表示解決奧國問題方案。
- ◎美衆院拒絕參院五萬萬元大海軍案之修政案。
- ◎暹羅向日本借款建築加萊地峽運河。

同 二十二日

- ◎寧夏軍十九日開始反攻孫殿英軍，孫部全線向北潰退。
- ◎外次唐有王自津南旋。
- ◎馬仲英殘部竄抵玉門附近，宣稱將圍肅州。
- ◎全國財政會議，將在今年六月舉行，先成立籌備處。
- ◎外部決派員赴滇查勸班洪事件。
- ◎開灤工潮漸趨緩和，陶尚銘返唐山調處。
- ◎日海部聲明堅持變更海軍比率。
- ◎駐日俄使尤列耐夫訪日外相，提示中東路財產負債細目，並商討漁業問題。
- ◎南愛取消參院。
- ◎美參院通過五萬萬元優勢海軍案。

同 二十三日

- ◎外交當局對美日互換非正式公文，表示不致承認偽國。
- ◎富占魁電平，報告孫殿英已離軍抵磴口，準備偕同赴平。
- ◎劉桂堂匪部在長清縣境被大軍包圍。
- ◎何應欽因公務繁忙，已電辭蒙古自治長官。
- ◎勦匪軍南路第一縱隊已向零都進擊。
- ◎浙保安隊收復球川鎮。
- ◎外部向英提議勘定中緬界址，英使已向倫敦請示。
- ◎立法院會議修正戶籍法條文。
- ◎交部擬定收回航權步驟。
- ◎美總統主力調停工潮，形勢已趨緩和。

同 二十四日

- ◎富占魁偕孫殿英抵臨河，即轉包頭赴平。
- ◎古北口方面日軍又增二三百。
- ◎劉桂堂殘部竄泰安山中，韓復榘派兩旅堵截。
- ◎西南政務會及執行部兩機關撤廢與否未決。
- ◎日本使使土耳其前王子赴新活動。
- ◎開灤礦工大部復工。
- ◎參謀本部召集要案司令會議。
- ◎全國航政會議閉幕。
- ◎日貴族院通過統制進出口貿易及授權政府修正關稅案，俟日皇批准後，此案即成法律。
- ◎三月十七日法致英軍縮覆文發表，拒德恢復軍備。
- ◎美羅斯福總統簽定非島獨立案，准十二年內組共和國。

同 二十五日

- ◎孫軍殘部改編事宜由傅作義朱紹良分別負責主持。
- ◎宋哲元電告察東日軍所到地點，強迫民衆懸日偽旗。
- ◎漢奸招雇華工私運關外編練新兵，在唐沽被扣。
- ◎外部電令駐美使調查美日換文內容。
- ◎李宗仁自邕入粵，西南政務會及執行部撤消事。
- ◎經委會西北辦事處水利組勘察涇洛兩渠。
- ◎張繼抵西安，籌備進行陪都建設事宜。
- ◎日本第六十五屆議會閉幕。
- ◎日本函館火災，我國人七十名遭難。
- ◎美總統調解工潮成功，勞資協定成立。
- ◎意國會改選，法西斯黨預擬名單，選舉人僅書是或否。